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9 年 16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承保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参与 2019-2020 年度海航集团旗下海航机队飞机险共保项目（以下简称“本共保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共保项目的主共保方，我公司为从共保方之一，原预计承保比例为 31%，预计公司份额内保费为 5100 万元以内，保险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由于 2019-2020 年度海航机队飞机保险项目的共保成员及共保份额不断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承保比例和预计份额内的保费均发生了

变化，最终确认公司承保比例为 33%，预计份额内的保费为 5400 万元以内。

由于调整后的承保比例和份额内的保费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备性，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官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延迟披露的公告》。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共保项目，共保各方根据共保协议，按照正式签发的保单承保范围、除外责任、免赔额等承保条件以及相应比例承担海航机队 2019-2020 年度各航空保险项目的保险责任。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共保项目被保险人为海航集团、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商务航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海航瑞港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斯提斯喷涂服务有限公司、海航湾流（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汉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属于“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

控制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根据《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海航集团应认定为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除海航集团外，其余被保险人均属于海航集团旗下企业，与海航集团均存在股权关系，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同时，根据《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关联交易额时，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以及该关联方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所以该共保项目的关联交易额应以公司承保各被保险人的总保费来计算，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参照同业共保业务的经验及做法，由交易各方本着诚信、友好协商的原则，以市场公平价格确定保险费率，且本公司属于从共保方，因此，该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目的

公司承保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参与本共保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飞机保险业务的盈利和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美誉度与知名度的提高。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年6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保海航

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年7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保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2019年7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承保比例及份额保费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承保比例及份额保费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0.8525亿元。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其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

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承保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系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